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 理 人 趙逸嵐

相 對 人 林○如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衡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如自民國115年3月25日17時起，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相對人父親疑似對相對人有性猥褻之案件通報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7時進行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准許自114年12月25日17時繼續安置。相對人安置期間適應狀況良好。雖相對人父親表示甚為思念相對人，認為自身行為有不妥之處願意改正，無須安置相對人。然前開刑事案件尚在偵查中，評估相對人父親支持與照顧系統薄弱，且相對人父親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，尚無適當返家之條件，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、身心穩定，並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父親則以：否認對相對人施以性猥褻或性騷擾行為，

01 相對人目前處於叛逆期，希望相對人能返回原生家庭，對相  
02 對人成長比較有利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  
05 告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307號繼續安置  
06 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8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  
09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於上開家庭成員性猥褻案件，尚待釐清  
10 真相，若相對人仍與相對人父親同住，恐影響案件偵查。  
11 並參酌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家暫27號暫時處分中陳述，  
12 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  
13 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  
14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9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周怡伶